

# 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函件

## 关于举办 2019 年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 实践技能大赛（初赛）的通知（第一轮）

教指委发〔2019〕02 号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展示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成果，促进院校之间的相互交流，不断提高应用心理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；经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研究决定，由上海市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、华东师范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联合承办“2019 年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实践技能大赛”。大赛分为院校初选、全国初赛和全国决赛三个赛段，现就初赛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比赛内容

本次大赛设有3个比赛项目：应用心理案例开发比赛、培训/教学技能比赛、心理咨询面谈技能比赛。现就各项比赛的比赛内容简要说明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应用心理案例开发比赛（可组队报名，每组最多3人）

案例所涉及领域必须是应用心理相关领域，案例主题可参考“附件6”，所形成的案例作品应包括案例内容及相应的教学笔记，案例作品的格式要求请参照“附件7”；参赛人员需在赛前提交电子版案例，材料提交的具体要求请参照“应用心理技能大赛·案例开发比赛的专题说明”。

#### （二）培训/教学技能比赛（培训比赛参赛单位为个人或小组，每组最多3人，教学比赛参赛者仅限个人）

培训/教学技能比赛主题可面向学校（中小学、高校）、企业员工、

社区、大众等不同群体进行设定。

参赛人员需在赛前提交电子版作品，作品的文案及相关视频材料的具体提交要求请参照“应用心理技能大赛·培训/教学比赛的专题说明”，其中教学比赛教案的具体模板请参照“附件8”。

### （三）心理咨询面谈技能比赛（参赛单位为个人，不可组队）

心理咨询面谈技能比赛所涉及领域必须与应用心理相关，着重考察心理健康问题案例的面谈辅导过程，涉及心理辅导的基本谈话方式、要点以及谈话背后的心理咨询与治疗理念。

参赛者应提交咨询练习、案例督导或者现场比赛的视频，以及案例和面谈对话的文字说明，材料提交的具体要求请参照“应用心理技能大赛·心理咨询面谈技能比赛的专题说明”。

## 二、比赛要求

### （一）参赛对象：

参赛对象为在读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，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学生以个人或组队形式参加初赛，不接受个人报名。

### （二）参赛数：

每个院校每个项目仅限推荐1人或1组参赛选手参加全国比赛。

### （三）时间：

参赛材料务必于2019年11月4日前提交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（四）材料提交：

包含参赛选手信息汇总表（附件5），参赛报名表（附件4），各类别比赛的作品及其附件等材料，注意按规范格式命名：初赛参赛名单的文件命名方式为“单位代码+学校名称+参赛名单”，初赛各项目应配套提交的具体比赛材料的文件命名方式为“单位代码+学校名称+参赛项目+人员姓名”，作品及附件的提交要求请参见“比赛内容”中的相关说明；以上材料请发送至大赛指定邮箱：

wanghongying@psy.ecnu.edu.cn。

## 三、评选及奖项设置

由教指委确定比赛评委专家组，由高校专家和行业实践专家组

成。每个竞赛项目均设置一个评委专家组，每个专家组内专家人数不少于5名。

初赛采用通讯评审的方式，按照一定比例评选出优秀作品，以确定参加决赛的名单。

决赛时间将根据初赛评审结果确定，决赛地点定于上海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决赛中各比赛项目分别设置一等奖(10%)、二等奖(20%)、三等奖(30%)（以初赛参赛数量为基数），优秀奖若干，其中心理咨询面谈技能大赛另设参赛模特优秀奖和参赛奖。此外，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将获优秀指导教师奖。获奖者由教指委颁发证书；大赛设优秀组织奖，用以奖励组织管理出色的高校。

#### 四、有关说明

- (一)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华东师范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，  
联系人：汪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1—62232900，18621564362。  
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：韩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10-62754723。

(二) 附件说明：

- 附件 1：案例开发比赛的专题说明
- 附件 2：培训/教学比赛的专题说明
- 附件 3：心理咨询面谈技术比赛的专题说明
- 附件 4：报名表
- 附件 5：参赛选手信息汇总表
- 附件 6：案例开发比赛案例主题（仅供参考）
- 附件 7：案例开发比赛格式与内容模板
- 附件 8：培训计划方案&课程教案参考内容模板

